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市场环境的动态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逐步推进,为满足公司高效运营与科学管理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总裁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13点30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29号8幢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6日

至2025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5	键邦股份	2025/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29号8幢4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贵哲

电 话:0537-3171696

传 真:0537-3178780

邮 箱:ir@jianbangchem.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272200

(三)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市场环境的动态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逐步推进,为满足公司高效运营与科学管理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总裁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各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裁、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定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三)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本章程、董事会或总裁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其他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总经理、其他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裁人选。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47,2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江农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25]江农商行保字第116412025030310030001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江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2、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HETO22800000720250300000001BZ01《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7,65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马科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48,090.62	216,225.83
负债总额	211,756.25	181,066.91
净资产	36,334.36	35,158.91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30,423.83	191,211.17
利润总额	1,183.30	5,445.90
净利润	1,175.45	4,985.37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94,415.96	498,870.74
负债总额	370,953.97	360,867.04
净资产	123,461.99	138,003.7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18,755.66	253,682.76
利润总额	-14,554.94	-4,048.62
净利润	-14,519.03	-3,983.89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农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2025]江农商行保字第116412025030310030001号《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HETO22800000720250300000001BZ0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7,65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富新能源和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对德富新能源和德福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5]江农商行保字第116412025030310030001号《保证合同》

2、HETO22800000720250300000001BZ0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10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5日以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亚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113,867,600股变更为114,174,6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867,6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4,174,600元。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11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3,867,600股变更为114,174,6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867,6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4,174,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867,6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4,174,600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3,867,6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4,174,6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867,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4,174,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国调")持有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兴新材")股份比例从5.54%减少至4.78%,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0.93%减少至0.55%。金浦国调、苏商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47%降至5.33%。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收到的金浦国调、苏商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票达到1%的告知函》,金浦国调、苏商投资于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S区326室
成立时间	2017-03-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22,29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X0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2、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3室-A038工位(集群登记)
成立时间	2017-07-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0,7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C6TM8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二)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浦国调	大宗交易	2025.2.27-2025.3.7	人民币普通股	1,570,000	0.76%
	集中竞价	-	人民币普通股	-	-
苏商投资	大宗交易	2025.2.27-2025.3.7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0.39%
	集中竞价	-	人民币普通股	-	-
合计		-	-	2,370,000	1.14%

(三)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浦国调	有限售条件股	5,190,310	2.50%	5,190,310	2.50%
金浦国调	无限售流通股	6,309,688	3.04%	4,739,688	2.28%
苏商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932,591	0.93%	1,132,591	0.55%
合计		13,432,589	6.47%	11,062,589	5.33%

二、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公司及金浦国调、苏商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以及相关规定及承诺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国调")持有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兴新材")股份11,99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5.78%,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1.93%。金浦国调和苏商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09,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金浦国调、苏商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76,49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3%,其中:金浦国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减持数量不超过2,076,494股;苏商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93%,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1股。截至2025年3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实际减持合计4,93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99,998	5.78%	IPO前取得:9,230,768股 其他方式取得:2,769,230股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00,001	1.93%	IPO前取得:3,076,924股 其他方式取得:923,07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998	5.78%	受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1	1.93%	受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
	合计	15,999,999	7.7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	1.00%	2024/12/9~2025/3/8	大宗交易	14.92 —15.09	31,151,300.00	未完成:6,494股	9,929,998	4.78%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7,410	1.38%	2024/12/9~2025/3/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19 —15.61	40,374,097.99	未完成:1,132,591股	1,132,591	0.55%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80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3.19-13.50元/股,减持总金额为10,707,000.00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2,067,41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3.22-15.61元/股,减持总金额为29,667,097.99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2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9.73	51.33	-46.49	-14.59

2025年2月,公司生猪销售量9.73万头,同比减少46.49%,较2025年1月减少20.90%。

2025年2月末,公司生猪存栏51.33万头,较2024年2月末减少14.59%,较2024年12月末增加0.07%。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4年1-2月	75.24	75.24	60.10
2024年3月	21.17	96.41	52.41
2024年4月	15.52	111.93	46.90
2024年5月	14.28	126.21	43.77
2024年6月	11.82	138.03	45.32
2024年7月	12.55	150.58	47.54
2024年8月	11.83	162.41	50.69
2024年9月	14.66	177.07	47.51
2024年10月	10.97	188.04	48.49
2024年11月	9.16	197.20	52.24
2024年12月	12.64	209.84	51.29
2025年1月	12.30	12.30	49.00
2025年2月	9.73	22.04	51.33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5年2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2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5年2月8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14,143.54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4,070.91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72.63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2025年2月8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14,143.5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2月8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3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4,143.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9%。

现集中披露2025年2月8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2月8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14,143.54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414.67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13,728.88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4,070.91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72.63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11月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化州市泰丰牧业有限公司、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	融资合同合同纠纷	3,409.44	仲裁中
2	2025年2月	湖南济海物流有限公司	吴有林(担保人)、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	保证合同纠纷	4,260.30	一审审理中
3	2025年2月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破产有关的纠纷	1,293.70	一审审理中
4	2025年2月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破产有关的纠纷	1,193.13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10,156.56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29笔)					3,986.98	-
合计					14,143.54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希波

被告:曲阳傲牧养殖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因合同纠纷,原告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预付款67245.5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怡贤")持有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属于公司特定股东。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宁波怡贤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67,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3,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进行。截至本公告日,宁波怡贤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怡贤	5%以下股东	5,000,000	3.75%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怡贤	2,667,600	2%	2024/12/9~2025/3/8	大宗交易	13.71 —13.71	36,572,796	已完成	2,332,400	1.75%

注:2024年12月9日到2025年3月8日期间,宁波怡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夏瀚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夏瀚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夏瀚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瀚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夏瀚军先生简历

夏瀚军,男,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经济合作处外经管理科副科长,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公共关系经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贸易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夏瀚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夏瀚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铜业")。

近日,经有关部门核准,众源铜业完成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EC00RQ85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铜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七星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5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